

漢陽縣誌

(送审稿)

教 育

漢陽縣志編委會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 述	(1)
第二章 书院、私塾	(7)
第一节 书 院	(7)
第二节 私 塾	(9)
第三章 幼儿教育	(12)
第四章 小学教育	(15)
第一节 公办小学	(15)
第二节 私立小学	(20)
第三节 民办小学	(22)
第五章 中学教育	(23)
第一节 公立中学	(23)
第二节 私立中学	(27)
第三节 民办中学	(31)
第六章 师范教育	(33)
第一节 初级师范	(33)
第二节 中等师范	(35)
第七章 职业教育	(37)
第一节 农业学校	(37)
第二节 工业学校	(39)

第三节	职业学校	(41)
第四节	卫生学校	(42)
第八章	成人教育	(43)
第一节	扫盲	(43)
第二节	文化补习	(46)
第三节	函授教育	(48)
第四节	广播电视教育	(49)
第九章	教师	(50)
第一节	队伍	(50)
第二节	培训	(53)
第三节	待遇	(55)
第十章	教育经费	(58)
第一节	国家投资	(58)
第二节	群众集资	(65)
第三节	勤工俭学	(66)

教 育 篇

第一章 综 述

光绪年间，汉阳凤山、晴川等书院及乡镇私塾，均以“忠君、尊孔”为宗旨，以读经讲经为主要内容。沿用科举制度。光绪二十五年（1879），张之洞提倡实业，学习西文、西艺，汉阳县派遣学生赴欧美、日本留学。光绪二十九年清廷公布实施“癸卯学制”，晴川书院改为中学前堂，凤山书院改为中学后堂，共有学生300余人，并设汉阳道师范1所，农务学堂1所。次年第一所民办蒙养学堂诞生，招收学生60名。光绪卅一年八月，清政府下诏“立停科举以广学校”。汉阳府设预备中学堂1所，在城区、县设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6所，各乡镇兴办初等小学堂17所。次年又有私立测绘学堂的建立，汉阳铜荣厂设立蒙养女子学堂1所，招收学童30名。宣统元年（1909）建立商业学堂、农工中学堂各1所。这些学堂，以修身、读经讲经为必修课，向学生灌输封建伦理道德。学业期满毕业考试，由县统一命题，派员监考。在广大农村，私塾仍为教育的主流，教学内容充斥着“三纲五常”“忠君、尊孔”的说教。

民国元年（1912）九月，实施“壬子学制”，学堂一律改

为学校，废除谈经讲经，增设公民课。县立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模范高等小学校，黄陵矶第七初等小学堂增设高小班，改为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校，学制3年。蔡甸初等小学堂改为乙种商业学校，全县22所初等小学堂一律改为国民小学，学制4年。汉阳府中学堂改为晴川中学，学制4年。

民国四年，北洋军阀政府大力推行复古教育，汉阳城区的中小学都实施一套尊孔复古的措施，增加读经课，举办祭孔活动，小学毕业由知县和校长带领学生到孔庙祭祀，中学毕业则去省城孔庙祭祀，祭祀完毕，即由知县发给毕业证书。

民国十一年，教育部公布“新学制”。这个学制在实用主义无目的的影响下，废除教育宗旨。民国十八年，教育部公布“三民主义教育宗旨”，规定各级学校的三民主义教育应与全部课程及课外作业相联贯，培养学生“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封建道德，汉阳县各级学校设“党义”、“公民”课，设训育处，建“周训”制，实行童子军训练和军事训练，进行法西斯主义的教育。

民国二十七年十月，日军侵占武汉，为实施奴化教育，先后在城区和乡镇开办小学15所，日语专科学校1所，采用汪伪政权编印的“国定教科书”，规定各级学校都要开日语课。乡村中的“族小”和私塾，则极力抵制奴化教育。次年八月，周子元等在侏儒再办私立光汉中学，沿用国民政府的学制，采用后方学校的教科书；

1941年，养正族小将教材中的“满州国”改为东三省，汉奸告密后，3位爱国老师被捕。1942年，新四军第五师十五旅在索河创办“三一”小学，采用边区教材。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接管日伪办的学校，原有各小学改为乡镇中心国民小学或保国民小学，乡镇长和保长兼任校长，实行“政教合一”。从1945年到1949年，全县有中心小学46所，保国民小学和族办小学103所，中等学校有汉阳中学、汉阳简师、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及汉南、新民两所私立中学。由于国民党发动内战，加之官员们贪污腐败，学校经费拮据，广大教师生活十分贫困，“反饥饿”“反内战”“要饭吃”“要生存”的斗争此起彼伏。1946年5月暴发汉阳简师、县中学生捣毁汉阳警察九分局的事件，同年冬，大别镇小学生愤怒地撵走在学校训话的县长何德温。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提出“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向工农开门。”和“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汉阳县人民政府，对原有学校进行积极恢复、初步整顿、初步改革。对教师采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利用寒暑假开办讲习班，提高教师的思想觉悟和政治业务水平，改聘请制为国学统一分配制。建立校务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废除训育制、体罚、导师制和“纪念周”，取消公民课、党义课，改设政治常识课和《社会发展简史》，取消童子军训练和军事训练，建

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建班委会，学生会。学校教育紧密配合减租减息、改革土地、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政治中心，对师生进行阶级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为了使工农和其它劳动人民的子女能享受中等教育，还设置了人民助学金。同年冬，全县开展扫盲运动，1951年遍及全县各乡镇。1952年全县小学生54,823人，其中工农子女占94.1%，（农民子女占77%）同年春建立汉阳初师，学制4年。1955年春建立县直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1所，以提高在职干部的文化水平。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村兴办了民办小学69所，学生6,822人，占全县小学生总数的12%，开始改变了只由国家办学的局面。1958年，先后建立农业、工业、水产技术学校，卫生学校、综合师范学校，共有学生745人，占当年中学生总数7,553人的9.5%，职业技术教育出现新势头。

1958年春，中央提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全县掀起教育革命，大搞勤工俭学，中小学一度停课开垦荒地，支援农业生产，大办钢铁。教学秩序被破坏，教学任务不能完成，教育质量严重下降。1959年3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的安排规定》，各中小学停课、劳动过多的现象虽然有所克服，有的还实行“五一制”（即一周内五天学习，一天劳动，一天休息）。但在开展以反

对“三脱离”（政治、生产、实际），打破“三中心”（教师、课本、课堂）的教育革命中，出现一些违反教育规律的作法，把“作文批改一夜成”，“自编教材一条龙”视为“经验”，在全县推广。1960年，根据中央“关于保证学生、教师身体健康，实行劳逸结合”的指示，全县学校一度减轻课业，休养生息。次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初中由1958年的18所，127班，学生6,928人，调整为12所，90班、学生4,732人。高中的变动不大，小学由1958年的273所，学生66,308人，调整为210所，58,724人，各技术学校相继停办。

1962年，贯彻《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重新明确中小学的教育任务和培养目标，树立以教学为主，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的办学思想，学校工作走上正轨，教学质量开始回升。

1964年贯彻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发挥国家、集体两个积极性，民办学校、耕（工）读学校发展很快。到1966年，公、民办学校对比情况如下表：

1966年公民办学校对比表

学校 性质	小 学			中 学		
	所 数	班 数	学生数	所 数	班 数	学生数
公 办	118	824	33384	8	66	3679
民 办	203	723	31010	76	133	5853
合 计	321	1547	64,394	84	199	9532
民办占 全县%	63%	46%	48%	90%	66%	61%

1966年夏，“文化大革命”开始，所有学校“停课闹革命”。1968年提出“复课闹革命”，实际上是闹革命而不复课。1969年推行教师回原籍，小学交大队管理，招生取消文化考试，实行“推荐”制，用军队建制代替班级制，缩短学制，删减课程，使整个学校教育制度、学制体系和教学内容受到极其严重的破坏。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各中小学逐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为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生活待遇做了许多实事，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1978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促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但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倾向又一度出现。1980年起逐步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重新调整普通中学，发展农业职业中学。1985年全县高中由1979年的41所调整为5所，初

中由1979年的181所，调整为41所，建立农业高中3所，技工学校1所。初中教育经过几年的调整、充实，已完成普及任务，适龄儿童入学率为99·45%，在校学生巩固率为99·05%，毕业率为98·92%，均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标准。成人教育朝着多渠道多层次的方向发展，1985年除电视大学扩大招生外，还办了两个电视中专班，会县参加电大，函大学习的有554人，参加高等学校自学考试的人数增加到963人。

第二章 书院、私塾

第一节 书院

一、凤山书院

在凤栖山下（今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剧场后）原为明朝进士赵番、举人通判蔡密的读书处。清咸丰年间毁。光绪十四年（1888）副宪江繁之裔任汉阳知县，针谦钧捐梅崖地为基址再次修建，光绪二十八年知府余肇廉重建，次年改为汉阳府中学后堂。历时15年。

二、晴川书院

康熙四十四年（1705）建，先在府南纪门内，后在试院西（今武汉市汉阳区市三中所在地）。乾隆七年（1742）取南纪门内义学废址修建扩充。嘉庆四年（1800）郡守刘斌用赈济余

款买民宅改建，并首书《晴川书院》四字。咸丰年间毁。同治四年（1866）郡守钟谦钧集资重建，为五属童生肄业之所。光绪二十九年（1903）改为汉阳府中学前堂。历时198年。

三、黄公书院

在禹公矶南侧玉清宫旁（今晴川饭店）两侧道光年间废。道光三年（1823）改建为敦本善堂。

四、崇正书院

在梅崖九连池西（今汉阳区大桥工程处宿舍所在地），道光二十九年（1849）郡守赵德轍于恤孤局废址（旧县署西北王府岭）建成院，额以“崇正”以为本邑文童习肄之所。咸丰二年（1852）废。历时3年。

五、桂香书院

建于清嘉庆年间，院址在蔡甸五家塘。仅有其名。

六、训女书院

美籍牧师李修善创办，院址在汉阳北城角，光绪二十四年（1898）元月开学，《圣经》为必修课，初办时只有8名学生，几年后达到十余人，这些学生大多数是教徒们的女儿。民国元年，（1912）改为训女中学。

上述书院中较著名的凤山、晴川两院，合计有学生100人左右。食宿公费，每月还发给零用钱。都以“四书”“五经”为必修

课，两院学生中大部分考上秀才，少数中举人。

第二节 私塾

一、蒙馆

由数家合伙聘请1位塾师，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学生的年龄，一般6~12岁。注重识字、写字、诵读。其教本主要是《三字经》、《四书》、《千家诗》等。女生还加《女儿经》、《教儿经》、《增广贤文》等。实行个别教学，只读不讲，要学生死记硬背。也很注重习字教学。塾师管教甚严，对不用心读书的学生施以体罚。教学时间一年，分两段：一段从旧历正月开学至九月重阳结束，其中端午、中秋各放假一日。另一段是重阳日至年底为“冬书”。教师稍尽义务，以求来年在此执教。每日3遍学，无星期例假。

清末，值停科举而学校未普及的转变之际，曾倡行改良私塾，民国二十四年（1935）全县有私塾192所，已改良的159所，未改良的33所。私塾学生3,294人，占在校学生的33.60%。

民国二十四年全县学校与私塾

情况对照表

性 质	所数	教员与塾师	学生数	经费数 (元)	平均 每百平方公里所数
小学	61	238	6523	97,277	5.6
私塾	192	192	3294	20,194	8.6

民国二十五年，全县市区私塾17所，已改良者2所，未改良者15所。而这些未改良的私塾，教材教法因袭老例，市区如此，广大农村就更谈不上改良了。

民国二十六年六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制定《私塾改良办法》，教学内容增设国文（文言口语化）、算学（笔算、珠算）、体操。在实施中，并未完全落实。

民国二十七年武汉沦陷后，一些有识之士纷纷回乡开办私塾，教授祖国传统文化，传播抗日救国思想。泰山乡万烛光（即万流一）白天教书，晚上搞革命活动。他办的私塾，成为新四军张执一等人的活动据点之一。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县政府曾令各乡、保建立学校，并未完全实施，私塾仍为广大农村教育儿童的场所。直到建国后，全县还有私塾42所。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对私塾采取了“准许存在，加强领导，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逐步改造”的方针。到1952年全县的私塾

并入民办小学。至此，延续两千多年的私塾，被社会主义新型学所取代。

二、经 馆

又称葵馆，学生年龄在20岁左右，由数十人组合。聘请一位有名望有学识的老师设馆。这些塾师有的是举人或是秀才。学生多来自富有家庭，文化程度相当于中学水平。他们赁屋起葵，集体膳宿，公米私菜、房租公摊。有的塾师在家设馆。学生上学，只需向先生赠送一份“赞敬礼”，然后安顿好书桌和住宿。学习内容注重练习诗文和经义，讲读《四书》、《五经》。还学习《史记》、

《纲鉴》及唐诗、宋词。作策论。每逢10日做一次作文。要求学生作八股文，老师按框框教，学生按框框学，没有自由发挥的余地。清末，全县有经馆6所，其中4所在现永安乡境内。废科举兴学校后则训练学生做论文，塾师精批详改。在教法上按学生程度编组，轮换授课。塾师一面抑、扬、顿、挫地吟诵，一面逐字逐句的讲解。在上新课前，塾师还点名学生回讲。这类塾师管教甚严，但很少体罚学生。从“五四”运动到抗日抗战时期，全县先后有这类经馆27所。其中黄陵矶秀才余季雅。虽教经书但常以《卧薪尝胆》、《最后一课》等故事内容，对学生进行抗日救国的教育，并由其子女分别教数学、英语等科，深受学生欢迎。抗日胜利后，这类经馆相继停办。

第三章 幼儿教育

一、蒙养学堂

光绪三十年(1904)九月,本县绅士汤铭新等向汉阳巨商大贾募集巨资,在汉阳东门外双街玉皇阁内添置房舍,开办蒙养学堂,招收学生60名。

光绪三十二年,汉阳钢荣厂葛女士在汉阳铁门关(今晴川饭店西侧)设立一所淑巷蒙养女子学堂,招收女童30名。

蒙养学堂介于蒙养院和初小之间,相当今日小学附设的学前班,一般招收3~6岁的男女幼儿,以“保全身体之健旺,培养天赋之美材,习惯善良之言行”为宗旨,设行仪、训话、幼儿园语、手技、唱歌、游戏等课程,保育时间每日为3小时。

二、幼稚园

民国十一年(1922),教育部规定蒙养院更名为幼稚园,其办园宗旨以“仁爱”精神育人,培养幼儿自小尊敬父兄。民国二十年在县城内三槐岭的汉阳小学开始附设幼稚园。仅收一个混合班,聘请两位师范幼师科毕业生任教养员,其行政事务和经费开支等都由小学负责。但这所附幼稚园不到一年就停办了。

武汉沦陷,汉阳一小(原汉阳小学)和新办的汉阳二小于民国三十年均附设幼稚园。所收幼童皆为有产者之子女。幼稚园只教一

些“礼貌歌”、“体操歌”，讲一些民间故事、跳舞、做游戏，不教日本舞、不学日本语。太平洋战争爆发，美国飞机空袭武汉，

很多市民，向四乡疏散，幼童骤减。1944年秋，幼稚园停办。

抗日战争胜利后，汉阳琴台镇中心小学，（今西大街小学）开办幼稚园一班。民国三十六年冬，因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幼稚园停办。

三、幼儿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教育部规定幼儿园招收3～7岁幼儿，使他们的身心在入学前获得健全发育。1956年县人民政府拨款2万元，新建县直机关幼儿园1所，面积46 m²，秋季正式开班，收幼儿60名，主要是县委、县政府机关干部子女，分大、中、小3个班，教职工10人。同年县直各局也先后办起幼儿园6所，收托幼儿116名，教职工36人。农村高级农业合作社办幼儿园5所，入园幼儿136名，教职员6人。

1958年，幼儿教育大放“卫星”，年底全县幼儿园猛增1,016所，教养员1,058人，入园幼儿达37,112人。由于一哄而起，不久大部相继停办。1962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全县幼儿园进行调整。到1966年全县共有幼儿园4所，12班，入园幼儿394人，教职员工29人，保育事业始趋于正常，教育质量平稳提高。

“文化大革命”期间，幼儿园再次盲目发展，且保教不分。

“要把幼儿园办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教幼儿唱“语录歌”、背“老三篇”、吃“忆苦饭”、穿“忆苦衣”，违背幼儿特点；教育质量明显下降。至1975年全县幼儿园为25所，入园幼儿2147人，保教人员79人。

1976年10月，本县从实际出发采取系统集中办、厂矿企业办、乡村办街道集体办、家庭（个体户）办等多种形式办的方法，幼儿教育发展很快。到1985年10月，全县城乡共办幼儿园322所，计363班（含学前班178），教职员工556人，入园（班）幼儿13,144人，占全县学龄前幼儿的52%；城关镇85%的适龄幼儿都上了幼儿园。

1985年我国第一个教师节，全县共评选出先进幼师李为焕等15名。彭彩云、李俊、张春花、王凤兰、毛月华、周明霞、姚么云评为武汉市先进幼师。